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澧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2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2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2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25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174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Ａ０８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身分證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或個人之身分證件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直接使用其提供之帳戶，或使用以其提供之身分證件所申辦之帳戶收受、輾轉轉出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之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Ａ０８仍不顧於此，為如下犯行:

㈠、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在彰化縣埔心鄉兒童公園，將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交予康凱智居間介紹之賴韋綸，再由賴韋綸轉交予綽號

「西瓜」之余國彬，並於112年4月28日，在彰化縣員林市大峯路租屋處，將其所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及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交予受康凱智仲介之賴韋綸，再由賴韋綸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取得Ａ０８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含密碼）及前開門號SIM卡後，旋於112年4月28日持以線上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銀行帳戶），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Ａ０64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

㈡、復接續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5月5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康凱智仲介之賴韋綸，再由賴韋綸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1月底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Ａ０３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誆騙Ａ０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5日14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Ａ０８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佐證:

㈠、被告Ａ０８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被告配偶江采玲、證人康凱智、賴韋綸、余國彬於偵查中之證述。

㈢、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等所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對話紀錄。

㈣、本案臺灣銀行帳戶、王道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及證人康凱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照片、彰化○○○○○○○○○113年4月3日函暨所附被告之自然人憑證申請書、憑證繳費暨開卡確認存根聯、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5日函暨所附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臺灣銀行鳳山分行112年7月31日、10月17日函、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8日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8日函、9月11日函暨所附掛失申請書。

三、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在審理中自白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其符合自白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並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㈡、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處斷。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

般洗錢罪。

㈡、被告於112年4月26日、4月28日、5月5日前某日，將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門號SIM卡、自然人憑證及台新銀行帳戶交予賴韋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上開資料均係交予康凱智仲介之賴韋綸（本院金訴字卷第145頁、155頁），可見其交付對象為同一人，顯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之接續數行為，各行為均係在密切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訴書認被告上開所犯應分論併罰，容非可採。

㈢、被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洗錢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個人身分證件、門號，方便於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冒用其名義申辦數位帳戶，且再提供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詐得並提領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３匯入之款項，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稱有調解意願，然調解期日臨時請假未到庭，未能與上開被害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上開被害人等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㈠、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㈡、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贓款係匯入詐欺集團所掌握之帳戶，被告無從實際管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本案亦未查獲洗錢標的，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Ａ０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Ａ０２（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Ａ０２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誆騙Ａ０２，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0日11時57分許	5萬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5月10日11時59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0日12時許	5萬元	
2	Ａ０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Ａ０４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誆騙Ａ０４，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2日13時54分許	1萬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5月12日13時57分許	5萬元	
3	Ａ０５（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透過Instagram社群網站與Ａ０５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誆騙Ａ０５，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4日22時7分許	16萬元	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
4	Ａ０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底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Ａ０６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誆騙Ａ０６，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1日9時36分許	5萬元	被告之王道銀行帳戶
			112年5月11日9時38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1日9時42分許	5萬元	
			112年5月11日9時44分許	5萬元	